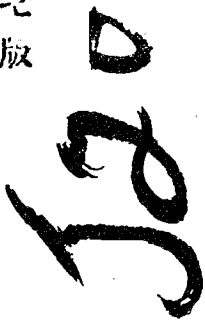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鐵道部規定

鐵路營業用款分類則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八日第七版



國民政府鐵道部規定

鐵路營業用款分類則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第七版

引言

本則例係由前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議決，該會參訂員、會員、係由前交通部職員，及國有各鐵路總會計組織而成。該會於民國二年至三年開議多次，所訂各項，皆根據各國學術上，經驗上，研究所得，並參酌中國情形，審慎議決，其要義已敘明於下列詳文之中。前經前交通部核定，通飭各路遵辦。又本則例條文及節目之增修，係經本會第二屆及第三屆大會議決，或經常務委員會審定，已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由鐵道部通令（第五五九七及九三三三號訓令）各路遵辦各在案。倘各路於條目界說，尚有疑點時，應即函請本會解釋，以期歸於一致。至各路主管會計職員，尤應率同所屬人員，將本則例熟加研究，俾資遵守。

本則例前曾暫以英文為標準，現經增修重印，應改以中文為主，另印英文本，作

爲譯文。

鐵路營業用款分類則例 引言

二

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營業用款分類則例

頁數

總則	二七
用一— 總務費	三一
第一款 管理	
用一—一— 督辦經費	三一
用一—一—一 總管理經費	三一
用一—一—二 聯運處經費	三一
用一—一—三 股東經費	三一
用一—一—四 其他	三一
用一—二 管理處	三一
用一—二—一 薪俸	三一

用一—二—二	公費	三三
用一—二—三	辦公室費用	三三
用一—二—四	傢具	三三
用一—三	總務處	三四
用一—三—一	薪俸	三四
用一—三—二	公費	三四
用一—三—三	辦公室費用	三四
用一—三—四	傢具	三五
用一—四	會計處	三五
用一—四—一	薪俸	三五
用一—四—二	公費	三五
用一—四—三	辦公室費用	三六

用一—四—四	傢具	三六
用一—一—五	材料處	三六
用一—一—五—一	薪俸	三六
用一—一—五—二	公費	三六
用一—一—五—三	辦公室費用	三六
用一—一—五—四	傢具	三七
用一—一—六	總局費用	三七
用一—一—六—一	消耗品	三七
用一—一—六—二	傢具及設備	三七
用一—一—七	其他	三八
用一—一—七—一	保險費	三八
用一—一—七—二	廣告費	三八

用一一一七—三	材料損失	三八
用一一一七—四	材料運費	三九
用一一一七—五	看守費	三九
用一一一七—六	雜費	三九
用一一一八	國外費用	三九
第二款 特別		
用一一一九	醫藥及衛生	四〇
用一一一九—一	薪俸及公費	四〇
用一一一九—二	藥品及醫院	四〇
用一一一九—三	衛生	四〇
用一一一九—四	辦公室費用	四一
用一一一九—四—一	消耗品	四一

用一—一九—四—二	傢具	四—一
用一—一〇	法律事務	四—一
用一—一一—一	警務	四—一
用一—一一—一—一	薪餉	四—一
用一—一一—一—二	公費	四—一
用一—一一—一—三	服裝及設備品	四—一
用一—一一—一—三一	服裝	四—一
用一—一一—一—三一—二	設備品	四—一
用一—一一—一—四	辦公室費用	四—二
用一—一一—一—四—一	消耗品	四—二
用一—一一—一—四—二	傢具	四—二
用一—一一—一—五	雜費	四—二

用——二	教育經費	四三
用——二一	附屬學校	四四
用——二二	教育捐助金	四四
用——二三	租金	四四
用——二四	賠償	四五
用——四一	人民死傷	四五
用——四二	損失	四六
用——四三	其他	四六
用——一五	捐款獎金	四六
用——一五	救濟金	四六
用——一五	獎勵金	四六
用——一五	恤金	四七

用一—一—一五—四	養老金	四七
用一—一—一六	其他	四七
用一—一—一六—一		四七
用一—一—一六—二		四七
用一—一—一六—三		四七
用一—一—一六—四		四七
用一—二	車務費	四八
用一—二—一	監理	四八
用一—二—一—一	薪俸	四八
用一—二—一—二	公費	四八
用一—二—一—三	辦公室費用	四八
用一—二—一—四	傢具	四八

用一—二—二	車站員役	四九
用一—二—二—一	站長及事務員薪工	四九
用一—二—二—二	站長及事務員公費	五九
用一—二—二—三	工資	五九
用一—二—三	服裝	五〇
用一—二—四	車站消耗品及傢具	五〇
用一—二—四—一	消耗品	五〇
用一—二—四—二	傢具	五〇
用一—二—五	印刷品文具及車票	五一
用一—二—六	裝卸費	五一
用一—二—七	經理佣金	五一
用一—二—八	其他	五一

用一二十八一	材料損失	五二
用一二十八二	材料運費	五二
用一二十八三	看守費	五二
用一二十八四	雜費	五二
用一二十九	聯用車站	五二
用一三一	機車	五三
用一三一	機車匠役	五四
用一三一	司機司火薪工	五四
用一三一	司機司火過時加給	五四
用一三一	工資	五四
用一三一	雜費	五五

用一三一—一	燃料	五五
用一三一—二	煤	五五
用一三一—三	運費	五五
用一三一—四	工資	五五
用一三一—五	材料	五五
用一三一—六	點查存料之損失	五六
用一三一—七	水	五六
用一三一—八	油脂	五六
用一三一—九	其他材料	五六
用一三一—十	聯用調車	五七
用一三一—十一	塔貨車	五七
用一三一—十二	工資	五七

用一三一二一二	油脂	五七
用一三一二一三	其他材料	五八
用一三一三	自動車	五八
用一三一四	車務	五八
用一三一四一	車上員役	五八
用一三一四一一	驗票及車守薪金	五八
用一三一四一二	驗票及車守過時加給	五八
用一三一四一三	制動夫及車役工資	五九
用一三一四一四	制動夫及車役過時加給	五九
用一三一四一五	雜費	五九
用一三一四一二	發光及導熱	五九
用一三一四一三	客貨車消耗品及費用	六〇

用一三一四一四 出險清理.....六〇

用一三三五 渡船.....六〇

用一三一五一 員役.....六〇

用一三一五二 燃料.....六一

用一三一五三 材料.....六一

用一三一五四 雇賃船隻等類費用.....六一

用一三一五五 其他.....六一

用一四 設備品維持費.....六一

第一款 機車處

用一四一一 監理.....六一

用一四一一一 薪俸.....六一

用一四一一二 公費.....六一

用一四一—一—三	辦公室費用	六二
用一四一—一—四	傢具	六三
用一四—二—機車	機車	六三
用一四—二—一—修理	修理	六三
用一四—二—一—一—工資	工資	六三
用一四—二—一—二—材料	材料	六三
用一四—二—一—三—其他	其他	六三
用一四—二—二—折舊	折舊	六四
用一四—三—客車	客車	六五
用一四—三—一—修理	修理	六五
用一四—三—一—一—工資	工資	六五
用一四—三—一—二—材料	材料	六五

用一四一三一—一三	其他	六五
用一四一三—二	折舊	六六
用一四一四	貨車	六六
用一四一四—一	修理	六七
用一四一四—一—一	工資	六七
用一四一四—一—二	材料	六七
用一四一四—一—三	其他	六七
用一四一四—二	折舊	六七
用一四一五	自動車	六八
用一四一五—一	修理	六九
用一四一五—一—一	工資	六九
用一四一五—一—二	材料	六九

用一四一五一一三	其他	六九
用一四一五一二	折舊	六九
用一四一六	發光導熱設備品	六九
用一四一六一一	發光設備品	七〇
用一四一六一一一	工資	七〇
用一四一六一一二	材料	七〇
用一四一六一一三	其他	七〇
用一四一六一二	導熱設備品	七一
用一四一六一二一一	工資	七一
用一四一六一二一二	材料	七一
用一四一六一二三	其他	七一
用一四一七	業務設備品	七一

用一四一七一	修理	七二
用一四一七一	工資	七二
用一四一七一	材料	七二
用一四一七一	其他	七二
用一四一七二	折舊	七二
用一四一八	機件及器具	七三
用一四一八一	機件	七三
用一四一八一	器具	七三
用一四一九	總機廠	七四
用一四一九	工資	七四
用一四一九	材料	七四
用一四一九	其他	七四

用一四一〇	零小新工作	七五
用一四一〇一	工資	七五
用一四一〇二	材料	七五
用一四一〇三	其他	七五
用一四一一	其他	七五
用一四一一一	材料損失	七五
用一四一一二	材料運費	七五
用一四一一三	看守費	七六
用一四一一四	雜費	七六
用一四一二	機車力	七六
第二款 航渡處		
用一四一三	監理	七七

用一四一—一三一—一	薪俸	七七
用一四一—一三一—二	公費	七七
用一四一—一三一—三	辦公室費用	七八
用一四一—一四	船身	七八
用一四一—一五	機械	七八
用一四一—一六	航船機件	七九
用一四一—一七	器具及傢具	七九
用一四一—一八	零小新工作	七九
用一四一—一九	其他	七九
用一四一—一九—一	材料損失	七九
用一四一—一九—二	材料運費	八〇
用一四一—一九—三	看守費	八〇

用一四一一九一四	雜費	八〇
用一五	工務維持費	八〇
	第一款 養路工程處	
用一五一	監理	八〇
用一五一一一	薪俸	八〇
用一五一一二	公費	八一
用一五一一三	辦公室費用	八一
用一五一一四	傢具	八一
用一五一二	路基及路線保護	八一
用一五一三	隧道	八一
用一五一四	橋工	八一
用一五一四一一	工資	八三

用一五—四—二	材料	八三
用一五—四—三	其他	八三
用一五—五	軌道	八四
用一五—五—一	工資	八四
用一五—五—二	軌枕	八四
用一五—五—二—一	原價	八四
用一五—五—二—二	運費	八四
用一五—五—三	鋼軌及配件	八五
用一五—五—四	石渣	八五
用一五—六	信號及軌閘	八五
用一五—七	車站及房屋	八六
用一五—七—一	總局房屋	八六

用一五一七一二	車站及房屋	八六
用一五一七一三	員司住屋	八七
用一五一七一四	車站屬具	八七
用一五一八	總機廠	八八
用一五一九	機件及器具	八八
用一五一九一	機件	八八
用一五一九一二	器具	八九
用一五一一〇	臨時費用	八九
用一五一一一	零小新工作	八九
用一五一一二	其他	九〇
用一五一二一	材料損失	九〇
用一五一二二	材料運費	九〇

用一五一一二一三 看守費……………九〇

用一五一一二一四 栽植……………九〇

用一五一一二一五 疏河……………九一

用一五一一二一六 雜費……………九一

用一五一一三 聯用路線……………九一

第二款 他處

用一五一一四 電務……………九二

用一五一一四一 監理……………九二

用一五一一四一一 薪俸……………九二

用一五一一四一二 公費……………九二

用一五一一四一三 辦公室費用……………九二

用一五一一四一四 傢具……………九二

用一五一四一	二	維持費	九三
用一五一四一三	三	零小新工作	九三
用一五一四一四	四	其他	九三
用一五一四一四一	一	材料損失	九三
用一五一四一四一三	二	材料運費	九四
用一五一四一四一四	三	看守費	九四
用一五一四一四一四	四	雜費	九四
用一五一五	一	船塢船港及船塢	九四
用一五一五一一	一	監理	九四
用一五一五一一二	二	維持費	九四
用一六一一	一	互用車輛	九五
用一六一一	一	客車	九五

鐵路營業用款分類則例 目錄

二六

用一六一一 貨車……………九五

營業用款分類則例

總 則

一 工資之分配。凡雇用記時員、木匠、泥水匠、鐵匠、及其他工匠，其一切工資，應按各項工作比例攤派，分別列銷。

二 運輸。所有運輸費，（除本路上運輸訂有專則外），應各就情形，直接歸入工程、或材料、或本帳項目，分別列銷。

三 事變。凡因行車事變，所致損壞之修理費，其總數應在營業帳明白附註。至此種費用，應照下開大要類別，分別列銷。

甲 所有物產因行車事變，所損壞之修理費，應歸工務維持費各類列銷。

乙 所有車輛因行車事變，所必需修理之費，應歸設備品維持費各類列銷。

丙 凡關於清理行車事變一切費用，應歸運務費出險清理節下列銷。



丁 凡關於行車事變所給賠償各費，應歸總務費賠償目下列銷。

圖 舊料。所有更新騰出之舊朽材料，當按實在或估計價值，由工程帳或本帳項目分別收入。凡一切殘廢材料變賣價值，無專項可歸者，應由第二款其他營業進款之第九目零星進款之第五節其他進款收入。

五 房租。凡鐵路支付員司住屋之租金，應按各處所分別列銷，與住房津貼相同。

六 折舊。

甲 凡營業用款項下，所出折舊之數，應由另帳收入，此帳名爲折舊準備帳，備此項準備之現金，分別提出，另行保管，則此項現金，應列入折舊現款帳。

乙 凡車輛廢退無用時，其原來價值，應由資本帳第十五項「車輛」收入，一面將該車輛所賸殘廢之價值除去外，其所餘之數，卽由折舊準備目下出帳

，其殘廢之價值，當歸材料帳或他項相當之懸記帳暫時登記，以俟清結現金，或他種結束辦法。至於購買新車，補充舊數時，此項新車價值，由資本帳第十五項「車輛」支出。倘廢退車輛之原來價值，與新購車輛之價值，有何差異，毋論昂賤，其差異之數，即歸擴充或改良項下計算。

丙 如鐵路建築帳業經結束以後，則折舊之數，即由盈虧帳支出，以免重開建築帳。倘鐵路已有普通準備帳，則此款應歸該帳列銷。一面撥歸折舊準備帳收入。

七 點查存料。凡各種材料，每年至少須點秤、或檢查一次。如以事故逾期二年，尙未經將材料檢點者，所有材料相差之數，因非發生于本年營業期內，均應歸入盈虧帳中。其盈數歸入「盈四」其他收項，虧數歸入「盈八」其他支項帳內。如材料業經按期檢點，則其盈數，應歸入本年度營業進款第九項第四目材料轉賣之贏利帳內。虧數應列入營業用款第一項第七目第三節，或

第二項第八目第一節，或第四項第十一目第一節，或第四項第十九目第一節，或第五項第十二目第一節。

八

工廠預存備用鍋爐等項。鐵路爲便利修理到廠之機車客車貨車等，俾可從速交還營業起見，特在機車工廠預備額外鍋爐、車輪、車軸、發電機、電池等項。此項鍋爐等，實係機車工廠所用者，其價值應先歸入工廠暫記帳內，再勻分五期，按年歸入與各該目相關之修理帳內列支。關於此項材料之適當簿冊，應行保存。以便該項材料，雖其全價已經列銷，仍可按期計核。

此項備用鍋爐等件，僅指交與機車工廠存儲，以備車輛入廠修理之用者而言。凡存儲於材料廠中之備用等件，其價值應即登入材料總登簿內，本總則自不適用。

九

則例適用。本則例係規定營業用款之各種科目，及其範圍。至一切用款應否開支，應由本部或該路局長照章核准後，按照本則例分別歸納。

營業用款分類則例

第一項（用——）總務費。凡係鐵路全部營業費用，不屬於後列各類專則者，均應列入此項。此項分爲管理及特別兩款，所有報冊內應按此兩款分列總數。

第一款 管理

第一目（用——）督辦經費。凡解送鐵道部之款，供督理各路之辦公經費者，應列入此目。毋論爲部飭規定之經常付款，及臨時飭解之特款，均包括在內。

第一節（用——）總管理經費。凡解送鐵道部之款，作爲總管理費用者，應歸入此節。

第二節（用——）聯運處經費。凡解送鐵道部之款，作爲聯運處辦公費用。並聯運處在本國開會各費，以及選派委員赴外國列席聯運會議各

費。又關於聯運處刊印各項文件之費，均歸入此節。

第三節（用一一一一三）股東經費。凡商辦鐵路，關於召集股東會議，及董事會一切費用，均歸入此節。

第四節（用一一一一四）其他。凡解送鐵道部款項，係爲有益鐵路事業之用，如遣送學生出洋學習，及衛生聯合會經費，以及其他相類費用，均歸入此節。

附註。凡國內會議所支付各會員之費用，應歸（用一一一六）列銷。

第二目（用一一一二）管理處。凡各路局長辦公室，按照通常規則，或局長隨時飭行支付各款，及駐路總稽核室一切費用，均列入此目，並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一一二一一）薪俸。凡局長及駐路總稽核辦公室員司薪工，議事會議員費，及其他局長辦理特別公務之費，及一切付款不能歸入本項所

分管理款其他各目節內者，均列入此節。部派查帳員之費用，亦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一二一二）公費。凡局長及駐路總稽核辦公室常用或暫用人員之房金、旅費、及其他各種公費，均列入此節。其暫用人員一項，包括鐵路營業技術方面之專家，及局長負責之鐵路財政問題，或各項路務問題之顧問員。

第三節（用一一二一三）辦公室費用。凡局長及駐路總稽核辦公室各項雜費，如導熱、發光、取水、消防、火險、書籍、地圖、服裝、徽章等類，及其他相類物品，科學報章、並公用紙張、文具、電報、電話、郵費、及其他相類費用，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用一一二一四）傢具。凡局長及駐路總稽核辦公室，或直隸於局長之人員，所有購換或修理傢具之費，及營業開始後所置傢具，如辦公桌

椅、棹櫃、卷箱、打字機、計算設備品、及其他傢具用費，均列入此節。
其已經變賣，或已經送回材料廠所之傢具，應列入此節之貸方。

附註。如局長及駐路總稽核辦公室，係在該路總局內，則導燧、發光、取水等項費用，應列入本項第六目總局費用內。

第三目（用一一三）總務處。凡總務處員役薪工，及一切費用，除警務、醫務、材料、另有專目記載外，其餘均列入此目。又路局設有總管者，其辦公室經費，及助理人員辦公經費，亦列入此目，並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一一三一）薪俸。所有關於總務處各種費用，與本項第二目第一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一三一）公費。所有關於總務處各種費用，與本項第二目第二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一一三一）辦公室費用。所有關於總務處各種費用，與本項

第二目第三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用一一三四） 傢具。 所有關於總務處設置各種傢具用費，與本項第二目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四目（用一一四） 會計處。 此目應載會計處之全部費用，及在外查帳費。 凡會計處長、副處長、課長、及其助理人員，各處所會計員、查帳員、材料點查員、課員、司事、書記等，均列入此目，並照下列各節分配之。假如會計處長除稽核款項外，并負現款出納之責，則管庫員、或收支員、及其助理員司，均作為會計處職員。 否則須視管庫收支各員隸屬何項機關分別歸納。

第一節（用一一四一） 薪俸。 所有關於會計處之各種費用，與本項第二目第一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一四二） 公費。 所有關於會計處之各種費用，與本項第二

目第二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一一四—三）辦公室費用。所有關於會計處之各種費用，與本項第二目第三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用一一四—四）傢具。所有關於會計處設置各種傢具費用，與本項第二目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五目（用一一五）材料處。此目應載材料處課廠所庫一切管理費，並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一一五—一）薪俸。所有關於材料處課廠所庫之各種費用，與本項第二目第一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一五—二）公費。所有關於材料處課廠所庫之各種費用，與本項第二目第二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一一五—三）辦公室費用。所有關於材料處課廠所庫之各種費

用，與本項第二目第三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用——五——四） 傢具。 所有關於材料處課廠所庫設置各種傢具費用，與本項第二目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附註。會計處應置一材料總帳，將所有存儲各處之材料全部登入。

第六目（用——六） 總局費用。 凡總局各種費用，無論購換、修理、及增添費之不能專歸一處者，應列入此目，並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六——一） 消耗品。 凡總局房屋導熱、發光、取水、消防、並保管房屋費，及公用報紙、書籍、地圖、指南書、及其他類似物件之購置費，以及遞信費、電話費、及其他相類之費，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六——二） 傢具及設備。 凡總局內所用辦公桌椅、棹櫃、卷箱、打字機、及計算設備品等費用，及房屋通氣與遮蔽日光之設備，及建築費，以及各種公用車之設備等費，無論購換、修理、或增添，均列入此

節。

第七目（用一一七）其他。

第一節（用一一七一）保險費。凡每年所交火險費，以及渡船保險費，

均列入此節。若局內自行保險，則將撥作保險準備金之數，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一七二）廣告費。凡廣告經理人之費用，印刷招貼，或發

行行車時間表，及佈告運商之傳單費等，報紙、雜誌、刊登行車時刻，招

攬客貨之廣告費。捐助市集賽會，及其相類之費，並他種費用，意在招致

客貨，或關於啓導人民，使知交通便利之益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一一七三）材料損失。凡在此節列支之材料損失，僅限於本

項（用一一）所有各處存儲備用之材料，其中包括材料變賣之損失，材料朽廢

無用或遺失之損失。例如點查材料時，核得遺失之數，及在本路輸送時所

損失者，均列入此節。

附註。關於運途中之材料，參考歲計帳第二十九項雜項支出。

第四節（用一一七—四）材料運費。凡在本路綫上所運本局公用之材料，

而其費應列在（用一一）總務費內者，所有運費均列入此節。

第五節（用一一七—五）看守費。此節應載僱用材料看守人之費用，惟總局看守人費用不在此內。

第六節（用一一七—六）雜費。凡關於管理上一切雜費，不能歸入前列各節者，應列入此節。

第八目（用一一八）國外費用。凡國外顧問工程師，及採辦員之薪金，又借款公司因辦理關於鐵路事務，無論因路上何處之利便，在國外所設辦公處之費用，以及國外有經驗之專家，幫同中國鐵路辦理事務，或抒陳意見，所需經費，均列入此目。

附註。凡付借款公司，或採辦員代購國外材料經理費，如能知其確數，則須加入材料原價內，但

鐵路營業用款分類則例

四〇

所付經理費總數，應於年報第十八表總務費之下，另行登記，以便考核。并應將國內與國外購料之經理費，分別登記。

第二款 特別

第九目（用一一九）醫藥及衛生。凡一切醫務及衛生事務，無論係由路局組織之醫務機關管理，或由路局向醫士醫院訂立合同，或捐助經費，在沿路線各地辦理者，其一切費用，均列入此目，并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一一九一）薪俸及公費。所有關於醫務及衛生之各種費用，與本項內第二目第一節及第二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一九二）藥品及醫院。凡因鐵路員役在醫院內、或醫院外、所需用之藥品費，及捐助、或支給醫院病人之款，以及醫院器具購置費，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一一九三）衛生。凡一切衛生事務，係為預防疾病，及處理

傳染病者，其費用應列入此節。（薪俸公費不在此內。）如有特別設施，支款較鉅者，應另用附註記載之。

第四節（用一一九—四）辦公室費用。凡關於醫務及衛生事務，所有辦公室各項雜費，均列入此節。並照下列各條分配之。

第一條（用一一九—四—一）消耗品。凡醫院、及醫務辦公室，各項導熱、發光、取水、消防、圖書、報紙、服裝、徽章等類，及其他相類物品，並公用紙張、文具、電報、電話、郵費、及其他相類費用，均列入此條。

第二條（用一一九—四—二）傢具。所有關於醫院，或醫務辦公室，設置各種傢具費用，與本項第二目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條。

第十目（用一一一〇）法律事務。凡鐵路任用法律人員，及其所屬員役之薪俸、公費、及辦公室經費、法律書籍、訴狀、表冊、憑證、報告書等費，事

務費、公推評斷人解決爭端之酬費，律師出庭費，及其他相類各費，均列入此目。

第十一目（用一一一一）警務。凡維持秩序，或保護路產，防備盜竊等事之費用，均列入此目。並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一一一一一）薪餉。凡警察隊官卒薪餉，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一一一二）公費。凡警察隊官卒之房金旅費，及他項公費特別犒金等，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一一一一三）服裝及設備品。凡警察隊服裝槍械等之製辦費，及維持費，均列入此節。並照下列各條分配之。

第一條（用一一一一三一）服裝。凡官佐長警之服裝及徽章，其製辦費，應列入此條。

第二條（用一一一一三二）設備品。凡槍械子彈等之購置費，及維持

費，均列入此條。

第四節（用一一一四）辦公室費用。凡警務辦公處所各項雜費，均列入

此節。並照下列各條分配之。

第一條（用一一一四一）消耗品。凡警務辦公處消耗品，與本項第

九目第四節第一條相同者，均列入此條。

第二條（用一一一四二）傢具。所有關於警務辦公處所設置各種傢

具費用，與本項第九目第四節第二條相同者，均列入此條。

第五節（用一一一五）雜費。凡關於警務之費用，不屬於以上四節者，

均列入此節。

附註。看守費不在此節之內。

第十二目（用一一二）教育經費。凡爲鐵路員司及其子弟之利益起見，在

國內所用之教育經費，應列入此目。

第一節（用一一二一一）附屬學校。凡因路事需要而設之附屬學校或所辦之他種教練事務，所有教員學生薪金津貼、房租、發光、導熱等費，保管房地費，傢具裝修、儀器、書籍、地圖、教育器具等費，及其他相類之教育費，均應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一二一二）教育捐助金。凡鐵路因辦理路員子弟之學校，所用之經費，以及鐵路對於員司子弟所就學之公立學校，予以維持之捐款，均列入此節。

附註一。凡路員由主管機關送入交通學校，或其他鐵路學校者，其薪金公費均應列入此目。

附註二。凡經路局送入警務學校實習警察事務人員，其薪金公費應列入營業用款第一項第十一目

第五節雜費內。

第十三目（用一一二三）租金。凡路局各部份因路事所用之房屋、地畝、除員司住屋及附屬學校外，其租金均登入此目。又凡借用他路之行駛費，亦列

入此目。凡各種設備品之租借，如車輛機件機器航渡設備品之類，專歸租借之路所用，如每項租金不過千元者，應將所付租金全數登入此目借方。若租金超過千元以上，其全數中表示利息與盈餘之一部，應登入歲——十六——二雜項租金之借方，如有表示維持折舊等費，亦歸入此目。

附註。按千元之限制，係適用於租借全部時期，惟不得超過一年，或一年內之一部分，故每年以年度為單位，即使租借合同之時介乎兩年度之間，亦須按單位分別計算。此項限制對於每一租借合同之全部設備品亦得適用。

第十四目（用——一四）賠償。凡係罹險受傷，或損失行李貨物所給之賠償費，均登入此目，並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一四——一）人民死傷。凡鐵路員役及乘客，因罹險受傷、或殞命、或因罹險致成殘廢，由鐵路負責者，其所給之撫卹金，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四——二）損失。凡鐵路因代運貨者，或搭客輸送貨物行李，而有損失情事，由鐵路負責者，其所給之賠償費，應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一四——三）其他。除鐵路代人輸送擔負責任之貨物外，他種財物被機車發生之火燬傷，或被機車撞傷，或沿路線範圍之內，撞斃牲畜，及因鐵路營業而致相類損傷情事，其所給之賠償費，均列入此節。

第十五目（用——一五——）捐款獎金。凡鐵路為員工或其家屬之利益所用之款項，在原有工資薪水公費等以外者，均列入此目，並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一五——一）救濟金。凡鐵路為員工利益而設之救濟機關，所有一切管理費用，又凡鐵路捐助此等救濟機關所用之款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五——二）獎勵金。凡發給員工獎勵金，應列入此節。所有員工獎勵金，應歸入所關年度賬內，如在年底結賬時，其獎勵金實數尚

未決定，應將概算數目登入，其相差數目，應於翌年賬內清算。

第三節（用——一五——三） 恤金。 凡發給病故員工家屬之恤金，以及員工

著有異常勞績，或因特別理由，所給之例外賞金，均列入此目。

第四節（用——一五——四） 養老金。 凡鐵路員工因年老退休路局所照章給

予之養老金，及員工服務時路局提撥儲存之瞻養金，均列入此節。

第十六目（用——一六——） 其他。 凡特別段內無可歸類之款，如綵飾費，鐵路會議費，（公費及旅費均包括在內，）交際費等，均應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一六——一）

第二節（用——一六——二）

第三節（用——一六——三）

第四節（用——一六——四）

附註。上列各節帳目，照第二屆大會甲四案議決辦法，暫由各路按照實在情形分別規定。

第二項（用一二） 車務費。

第一目（用二一一） 監理。凡車務處全部經費，均列入此目，并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二一一一） 薪俸。凡車務處長、副處長、課長、總分段長、營業所經理、車輛監理、及其他直接於車務處服務之員司，與其所屬人員之薪俸，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二一一二） 公費。所有關於車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目第二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二一一三） 辦公室費用。所有關於車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目第三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用二一一四） 傢具。所有關於車務處設置各種傢具費用，與第一

項第二目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目（用一一二二）車站員工。凡客貨車站所用員工，及車務處員工，在船塢、船港、或船埠等處一切薪工費用，均應列入此目，並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一一二二一）站長及事務員薪工。凡站長、客票、行李、包裹、或貨物司事，及車站上其他各項事務員，月台稽查、站內收票員、驗票員、車站會計員、收支員、時計校準員、站場管工、電報、電話、司機員、及替班人員之薪工，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一二二二）站長及事務員公費。凡本目第一節所列各項人員之旅費、過時加給、房租、及其他公費，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一一二二三）工資。凡閘夫、調車夫、搬運夫、旗夫、打掃夫、水夫、候車室男女侍役，車站及其界限內之道叉守門夫，工具管理人、

司磅、封車人、車號夫、及其他相類員工之工資、房租、及公費，並飯室廚役、侍役、拉風扇人等之工資，均應列入此節。

第三目（用一二一三）服裝。凡車務處員工服裝徽章之購辦費，（車上員工不在此列。）或發給員工自辦服裝之費，均列入此目。

第四目（用一二一四）車站消耗品及傢具。

第一節（用一二一四一）消耗品。凡車站、及車站辦公室、候車室、月台、站場、及站內道路之發光、導熱、及取水費用，均列入此節。其發光費內，應包括電流、煤氣、油炭白熱燈、燈芯等費，其車站公用電話費，及不屬於本項第五目之電報用品費，並貨物包裹材料費，及車站所用各種消耗之材料費，亦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二一四二）傢具。凡車站辦公室、候車室、飯室等處器具之修理及更新費，站上貨物、與行李過磅、及裝卸之動用器具，又地上建設之

台磅，亦包括在內，並需要時添置器具之費，均應列入此節。

第五目（用一二五）印刷品文具及車票。凡車站所用之表冊、書籍、車票、文具費，並印票員及其助理員役之薪工，及其他因印車票而發生之費用，均列入此目。

附註。機車員役所用之表冊，文具費，應列入第三項第一節第一節第四條機車匠役之雜費內。其為車上員役所用者，則應列入第三項第四目第一節第四條車上員役之雜費內。

第六目（用一二六）裝卸費。凡在渡口、及車站上裝卸行李、包裹、貨物、牲畜之工資，無論係逕自付給，或由包辦人付給，以及行李、包裹、貨物由路自行取送之工資，均列入此目。

第七目（用一二七）經理佣金。凡因經理人代售車票，或招攬客貨，所給之佣金，應列入此目。

附註。回扣者，即運貨人運送其自有之貨物，所減應付之運費，若貨物屬於第三人，其所減應付

之運費，即作爲回用。

第八目（用〔二一八〕其他）。

第一節（用〔二一八一〕）材料損失。所有關於車務處之材料損失，與第一

項第七目第三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二一八一二〕）材料運費。所有關於車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

項第七目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二一八一三〕）看守費。所有關於車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

第七目第五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用〔二一八一四〕）雜費。凡車站鐘表修理費，及其他各種雜費，不

屬於本項內以上各目節者，均列入此節。

第九目（用〔二一九〕）聯用車站。凡列入此目之款，祇列收支相抵所餘之淨數

。

凡聯用車站經他路管理者，所有本路員役用款，營業用款，如發光、導熱、取水、及車站上他項臨時費用，由本路付給該路者，均列入借方。

凡聯用車站由本路管理者，所有他路各種用款，（其用款種類與前條同）經該路付給本路者，均列入貸方。

第三項（用—三） 運務費。 凡載運客貨之車輛或船隻，其運輸費用，不能列入附屬營業款內者，及空機車駛行費，空列車駛行費，均列入此項，照後列各目分配之。

附註。第二項車務費，及第四項設備品維持費，所載之監理費，不在此項所列費用之內。

第一目（用—三—一） 機車。 凡爲運載客貨，或爲執行本路業務之機車運輸費用，無論拖帶車輛與否，所有在機車房內駛行費，及終站車站調車費，均列入此目。凡機車上油、擦淨，及洗刷等費，包括在內。（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惟在機車房內之修理費用，則應列入第四項設備品維持費之第二目機車

內。

第一節 (用一三一—一三二) 機車匠役。

第一條 (用一三一—一三二) 司機司火薪工。凡在路線上，或調車時，或排車時，所用之司機、司火、及司電機夫、薪工、房費、旅費、及他項公費，均列入此條。

第二條 (用一三一—一三二) 司機司火過時加給。前條所載人役之過時加給，列入此條。

第三條 (用一三一—一三三) 工資。凡機車、機車棚、地坑等處之司洗刷人、司上油人、司燈人、專為管理在站場機車房或機車棚之機車者，其薪工或公費，均列入此條。

附註。凡站場機車房，或機車棚內，掌管機車上零星修理之工人，其工資應列入第四項第二目機

車之第一節修理費內。

第四條（用一三一—一四）雜費。凡服裝、徽章等類，及表冊文具并其他各種雜費，不能歸併前三條者，以及司機人員節省燃料及機油之獎賞費，均列入此條。

第二節（用一三一—一二）燃料。

第一條（用一三一—一二）煤。凡為機車開行，或調車所用之煤，運到本路儲煤所之購價，應記入此條。此項用煤之重量亦應記載。

附註。凡為發生汽力而用專利商標之柴薪或油以代煤者，應另立一條登記之。

第二條（用一三一—一二）運費。凡運煤水脚，應列入本路借方帳內者，均列入此條。

第三條（用一三一—一二）工資。凡發煤至開行之機車，及用船運煤到沿路儲煤所之裝卸工資，均列入此條。

第四條（用一三一—一二）材料。凡機車所用引火木片，及機車開行時

所用之少數硬煤，及裝卸燃料所用易於損壞及賤值之器具、如木杆、竹竿、筐、籃、等費，均列入此條。

第五條（用一三一—一三五）點查存料之損失。點查存料時，核得機車煤炭之損失，應歸入此條。

附註。查點存煤至少每年一次。

第三節（用一三一—一三三）水。凡自辦或經人包辦之機車用水費，及水塔通水之工資材料費，鍋爐汽管內減少儲積雜質所用之化學材料，及清水機、井、池、湖、閘、之租賃費，以及水管所經路綫之路權費，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用一三一—一三四）油脂。凡汽門、汽筒、車軸、所用之油，及滑潤機車所用之素油、牛油、並他種相類化合物之費，均列入此節。

第五節（用一三一—一三五）其他材料。凡機車所用之一切消耗品，（燃料、

水、及油脂不在此列。)如潔淨機器所用之綿紗、沙屑、及煤油、燈油、燈蕊，並他種消耗品，及司機所用紅綠旗之費，均列入此節。

第六節 (用一三一—一六) 聯用調車。此節內祇列收支相抵所餘之淨數。

凡在聯運車站所用他路調車各費，本路應攤償之數歸入借方。

凡在聯運車站所用本路調車各費，他路應攤償之數列入貸方。

第二目 (用一三一—二) 客貨車。所有關於客貨車之各種費用，與本項第一目相同者，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 (用一三一—二—一) 工資。凡客貨車為運載客貨，或為本路業務開行時，其車站所用之驗車員，不與工頭同等者，及灑掃人、上油人、車輪注油者，其工資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 (用一三一—二—二) 油脂。所有關於客貨車之各種費用，與本項第一目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一三一—二—三）其他材料。凡爲開行客貨車所用之消耗品，（油脂不在此列。）如洗刷及潔淨客貨車之棉紗、水唧管、消毒藥水、帚、刷、肥皂、塵帚、水桶等費，及其他相類之費，並本目第一節內所列各項人役之服裝、徽章等費，均列入此節。

第三目（用一三一—三）自動車。所有關於自動車之各種費用，與本項第一目相同者，均列入此目。

第四目（用一三一—四）車務。凡關於列車開行所用員役，及一切費用，向係列入車務處者，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一三一—四—一）車上員役。

第一條（用一三一—四—一—一）驗票及車守薪工。凡車上所用驗票員、車守、及其助員、並補充班之薪工、房費、旅費，及其他公費，均列入此條。

第二條（用一三一—四—一—二）驗票及車守過時加給。前條所列各項員役之

過時加給，均列入此條。

第三條（用一三—四—一—三）制動夫及車役工資。凡爲載運客貨，及爲本路事務，行車時所用之制動夫、行李管理人、掌旗夫、隨車脚夫、車役、及其他相類夫役之工資，均列入此條。

第四條（用一三—四—一—四）制動夫及車役過時加給。前條所列各項夫役之過時加給，均列入此條。

第五條（用一三—四—一—五）雜費。凡車上員工之服裝、徽章等費，紙張、文具費，及不屬於本節內他條之雜費，均列入此條。

第二節（用一三—四—二）發光及導熱。本節專列關於車上發光導熱之一切費用及工資，藉與機務維持費內之發光導熱各費顯分區別，本節所載凡電流、煤氣、燈油、蠟燭、電燈泡、烟鹵、燈蕊、及一切燈用消耗品，又發熱車內所用之燃料，並電扇所用之電流、冰、及車內取涼所用之他項消耗

品，皆包括在內。

第三節（用一三一四—三） 客貨車消耗品及費用。 凡開行客貨車所用之各項雜物，如車守之號燈，及燈籠、棉紗、紅綠旗、繩、鎖、水、肥皂、草紙、洗滌絨毯被單案單、手用器械、榴彈滅火器、及抵禦火險、與他項危險之器具費，車守坐車內所用藥箱等費，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用一三一四—四） 出險清理。 凡行車事變後，遷移所遺殘物之費，不應歸入機務維持費及工務維持費之內者，應列入此節。

第五目（用一三一五） 渡船。 凡爲載運客貨，而非爲本路事務所用之渡船、拖船、小輪、駁船、航具等之營業用款，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一三一五—一） 員役。 凡船上人員水手之薪水、工資、公費，（包括伙食在內。）領港費、註冊費等類，及人員水手之服裝、徽章費、郵費、電報費、紙張、文具、及其他相類之各種費用，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三一五一二）燃料。凡船上發生汽力所用之煤焦，及專利商標之燃料、木油、或煤油費，及此種燃料之運費，裝卸時所需之工資材料費，及燃料之損失，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一三一五一三）材料。凡其他各項消耗物料之用款，（運費在內。）及其耗失，並行船所用易於損壞之器具，及賤值器具之修理及新置各費，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用一三一五一四）雇賃船隻等類費用。凡因載運客貨，在渡口所賃拖船、小輪、小船、駁船之費，及船手夫役等工資，不能歸入第四項航渡處帳目內者，均應列入此節。

第五節（用一三一五一五）其他。所有其他各費未經載入第三項第五目各節者，均應列入此節。

第四項（用一四）設備品維持費。

鐵路營業用款分類則例

第一款 機車處

第一目（用四一） 監理。除航渡設備品外，凡關於維持機務設備品之直接監理費，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四一一） 薪俸。凡機務管理人員，及執行人員，如機務處處長、副處長、課長、段長、廠長、機械工程師、化驗師、工務員、繪圖員、監工等之薪俸，並以上各項人員之助理員司，如課員、司事、書記、等薪俸，均列入此節。

附註。上列各員，如係由他處員司兼任維持機務處事務者，應按其兼任鐘點之多寡，由兩處撥支薪俸，如不能照此辦理，則應兩處平分支給。

第二節（用四一二） 公費。所有關於機車監理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目第二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四一三） 辦公室費用。所有關於機車監理處之各種費用，

與第一項第二目第三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用一四一一一四） 傢具。所有關於機車監理處設置各種傢具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目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目（用一四一二） 機車。凡爲維持路產中機車使復原值之修理更新及折舊費，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一四二一一） 修理。凡修理維持機車、煤水車、使能適用而省費者，其工資材料及費用，均列入此節，照下列各條分配之。又凡機車開行所用之零小裝具，及其應歸入機車修理項下之費用，亦列入此節，照下列各條分配之。

第一條（用一四二一一一） 工資。

第二條（用一四二一一二） 材料。

第三條（用一四二一一三） 其他。

除工資材料外，凡所有其他隸屬於修理機車及煤水車之費用，均列入此條。

第二節（用一四一二二）折舊。各機車應每月按照原價二十五分之一之十二分之一，作為折舊，列入此節支銷。凡折舊準備金未超過車輛之資本原價百分之二十以前，每年折舊定率，應為百分之四。若準備金已超過車輛之資本原價百分之二十，而未超過百分之三十者，則其定率應為百分之三。若準備金超過百分之三十，而未超過百分之四十者，則其定率應為百分之二。若準備金已超過車輛之資本原價百分之四十者則其定率當減至百分之一。其每年核定之率，當以全年度計算。又此種折舊準備金應自機車始用之月起，至廢退之月止，凡機車廢退時，應將原來價值與殘廢價值相差之數，由折舊準備帳列銷。倘路線尚在建築時代，則此項折舊應自營業帳開始之日起即行計算，至機車廢退之日為止，俾資本帳之收入得以輕

減。

第三目（用一四一三）客車。凡爲維持路產中客車使復原值之修理更新及折舊費，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一四一三一）修理。凡修理維持客車使能適用而省費者，其工資材料及其他費用，均列入此節，照下列各條分配之。又凡修理車上裝設品，及傢俱之費，如制動機、地毯、椅、燈、燈罩、燈泡、按鐘電鈕、及拉繩、手燈、塞子等費，驗車費、試車費、試驗時所用之材料費，及他路車輛在木路損壞經本路承認修理或更新之費，亦均列入此節，照下列各條分配之。

第一條（用一四一三一）工資。

第二條（用一四一三一）材料。

第三條（用一四一三一）其他。除工資材料外，凡所有其他隸屬於修

理客車之費用，均列入此條。

第二節（用一四一三一二）折舊。凡客車應每月按照原價二十五分之一至十二分之一，列入此節支銷。凡折舊準備金未超過車輛之資本原價百分之二十以前，每年折舊定率應為百分之四，若準備金超過車輛之資本原價百分之二十，而未超過百分之三十者，其折舊定率應為百分之三。若準備金超過百分之三十，而未超過百分之四十者，其定率應為百分之二。若準備金超過車輛之資本原價百分之四十者，則其定率當減至百分之一。每年核定之率，當以全年度計算。凡客車或一類客車廢退時，應將原來價值與殘廢價值相差之數，由折舊準備帳支銷。倘路線尚在建築時代，則此項折舊費應自營業帳開始之日起即行計算，至客車或一類客車廢退之日為止，俾資本帳之收入得以輕減。

第四目（用一四一四）貨車。凡為維持路產中貨車使復原值之修理更新及折舊

費，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四—四—一）修理。凡修理及維持各種運貨車輛，使能適用而省費者，其工資材料及其他費用，均列入此節，照下列各條分配之。又凡修理貨車上之永久附屬品，如各種制動機、自動接車機、輪齒割、通氣管、冰箱等費、驗車費、試車費、并試驗時所用之材料費，及他路之貨車在本路損壞，經本路承認修理或更新之費用，亦均列入此節，照下列各條分配之。

第一條（用—四—四—一—一）工資。

第二條（用—四—四—一—二）材料。

第三條（用—四—四—一—三）其他。除工資材料外，凡所有其他隸屬於貨車修理之費用，均列入此條。

第二節（用—四—四—二）折舊。凡貨車應每月按照原價二十五分之一之十

二分之一，列入此節支銷。凡折舊準備金未超過車輛之資本原價百分之二十以前，每年折舊率應為百分之四。若準備金已超過車輛之資本原價百分之二十，而未超過百分之三十者，其定率應為百分之三，若準備金已超過百分之三十，而未超過百分之四十者，其定率應為百分之二。若準備金已超過車輛之資本原價百分之四十者，則其定率當減至百分之一。其每年核定之率，當以全年度計算，凡貨車或一類貨車廢退時，應將原來價值與殘廢價值相差之數，由折舊準備帳列銷。倘路線尚在建築時代，則此項折舊費，應自營業帳開始之日起即行計算，至貨車或一類貨車廢退之日為止，俾資本帳之收入，得以輕減。

附註。凡工程處事務或普通事務所用特別貨車，不能用尋常列車拖行者，其修理費應列入第五項工務維持費之第九目機件及器具費內。

第五目（用一四一五）自動車。凡維持路產中營業所用軌上及路上自動車，使

復原值之修理更新及折舊等費，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一四一五一一）修理。凡修理及維持各種自動車，使能適用而省

費者，其工資材料及其他費用，均列入此節，照下列各條分配之。又凡自動車開行所用之零小裝具，及其他修理費用，亦均列入此節，照下列各條分配之。

第一條（用一四一五一一）工資。

第二條（用一四一五一一二）材料。

第三條（用一四一五一一三）其他。除工資材料外，凡所有其他隸屬於自

動車修理之費用，均列入此條。

第二節（用一四一五一二）折舊。

附註。自動車年壽與機車及客貨車不同，其折舊率可由各路另行酌量規定。

第六目（用一四一六）發光導熱設備品。凡發光、導熱、發冷、各種設備品，

如電池、發電機、火爐、風扇、及其他同類器具，能由此車隨便移至彼車者，其修理維持所需之工資材料費，及其更新費，均應列入此目。惟此項運費，則應列入營業用款第三項第四目第二節發光及導熱節內，不得列入此目。

第一節（用一四一六一）發光設備品。凡發光各種設備品，如電池、發電機、及其他同類器具，能由此車隨便移至彼車者，其修理維持所需之工資材料，及其他更新費，均應列入此節，並照下列各條分配之。惟此項運費，則應列入營業用款第三項第四目第二節發光及導熱節內，不得列入此節。

第一條（用一四一六一一）工資。

第二條（用一四一六一二）材料。

第三條（用一四一六一三）其他。除工資材料外，凡所有其他隸屬於發

光設備品修理維持之費用，均列入此條。

第二節（用一四一六一二）導熱設備品。凡導熱發冷各種設備品，如火爐、風扇、及其他同類器具，如上節所規定者，其修理維持所需之工資材料，及更新費，均列入此節，並照下列各條分配之。

第一條（用一四一六一二一）工資。

第二條（用一四一六一二二）材料。

第三條（用一四一六一二三）其他。除工資材料外，凡所有其他隸屬於導熱發冷設備品修理維持之費用，均列入此條。

附註。凡電池或發電機同時供給風扇電燈之用者，其修理維持及更新等費用，均以百分之九十，列（用一四一六一一），以百分之十，列（用一四一六一二）。

第七目（用一四一七）業務設備品。凡為維持路產中業務設備品，使復原值者，其修理更新及折舊等費，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一四一七一）修理。凡修理及維持本路業務所用之各種車輛、隨行起重機、自動車等，使能適用而省費者，其工資材料等費，及其他費用，均列入此節，照下列各條分配之。又凡查驗時所用之材料等費，亦均列入此節，照下列各條分配之。

第一條（用一四一七一—一）工資。

第二條（用一四一七一—二）材料。

第三條（用一四一七一—三）其他。除工資材料外，凡所有其他隸屬於修理業務設備品之費用，均列入此條。

第二節（用一四一七—二）折舊。凡業務設備品每月按照原價二十五分之一之十二分之一，列入此節支銷，至廢退之日為止。凡折舊準備金未超過業務設備品之資本原價百分之二十以前，其折舊定率每年應為百分之四。若準備金已超過業務設備品之資本原價百分之二十，而未超過百分之三十者

，其折舊定率應爲百分之三，若準備金已超過資本原價百分之三十，而未超過百分之四十者，其定率應爲百分之二。若準備金已超過資本原價百分之四十者，則其定率當減至百分之一。其每年核定之率，當以全年度計算。凡業務設備品廢退時，應將原來價值與殘廢價值相差之數，由折舊準備帳列銷。倘路線尙在建築時代，則此項折舊費，應自營業帳開始之日起，卽行計算，至業務設備品廢退之日爲止，俾資本帳之收入得以輕減。

第八目（用一四一八）機件及器具。

第一節（用一四一八一—二）機件。凡修理維持機車小件工廠，機車及客車廠內所用之機器，并水塔內之機器等工資材料等費，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四一八一—二）器具。凡機車處在前節所列小件工廠等處所用之小件器具，及修理小件器具等費，均列入此節。

附註。凡關於更新購換之機件器具，其費在壹百元以上者，應列入本目機件節內，如爲一百元或

在一百元以下，則應列入本目器具節內。

第九目（用一四一九）總機廠。凡總機廠所用之機器及器具，如不動機、發電機、鍋爐、汽機、及鍋爐之配件，機器開動時所用之軸與帶，及他種配件，隨行起重機、引上起重機、吊落機、及他種附件，並火爐、鑄鐵器、水力、及他種扛重器、縫機、鑽孔機、刨平機、穿鑿機、以及彎物機等，從事修理時一切工資材料費用，均列入此目，又機器機械傢具之更新費，亦在其內。

附註。凡關於總機廠中看守人費用，應列入工廠製造帳總務費內

第一節（用一四一九一）工資。

第二節（用一四一九二）材料。

第三節（用一四一九三）其他。除工資材料外，凡所有其他隸屬於總機廠

所用之機器及器具修理維持之費用，均列入此節。

第十目（用一四一〇）零小新工作。凡任何新工作，或種種新工作與機件，或擴充現有之工作，如每種價值四千圓或四千圓以下者，其費用均列入此目。凡具有修理或改作或更新性質之工作，均不得列入此目，惟實係增高其原值者，方可列入，並應視其較原值增高若干，祇將增高之數列入。

第一節（用一四一〇一）工資。

第二節（用一四一〇二）材料。

第三節（用一四一〇三）其他。

附註。凡關於財產價值增高，應記入折舊準備帳者，不得記入此目。

第十一目（用一四一一）其他。

第一節（用一四一一一）材料損失。所有關於機車處之各種材料損失，與

第一項第七目第三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四一一二）材料運費。凡因機車處事務而發生之運費水脚等

類，歸本路開銷者，（煤之運費不在此列）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一四一一—一四一三）看守費。除總機廠外，凡機車處所用看守人之工資服裝費，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用一四一四—一四一四）雜費。凡機車及客車棚之導熱發光費，及機車處之他種費用，不屬於以上各目節者，均列入此節。

第十二目（用一四一二—一四一三）機車力。凡列入此目之款，祇列收支相抵所餘之淨數。

凡向他路租用機車，爲本路行車或調車所用者，其付給該路之租價，均列入此目之借方。

凡將機車租與他路，所收之租價，均列入此目之貸方。凡各路向其他政府直轄鐵路開送租用機車帳單，其租費在一千圓以上者，須將維持費與利息贏餘分別列明，如租費在一千圓以下者，則可將總數（連利息贏餘在內）俱列入本

目之借方或貸方，其在一千圓以上者，僅將帳單內維持費一宗列入本目之借方或貸方，其利息及贏餘則列入歲計帳內。

附註。按千元之限制，係適用於租借全部時期，惟不得超過一年或一年內之一部分，故每年以年度為單位，即使租借合同之時，介乎兩年度之間，亦須按單位分別計算，此項限制對於每一租借合同之全部設備品亦得適用。

第二款 航渡處

第十三目（用一四一三）監理。凡維持航渡事務之監理費，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若鐵路並無設立監理航渡，及其營業獨立之必要，則毋庸將此種費用登入此目，所有監理費應即登入第四項第一目內。

第一節（用一四一三一）薪俸。所有關於航渡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目第一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四一三一二）公費。所有關於航渡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

二目第二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一四一三—一三—三）辦公室費用。所有關於航渡處之各種費用，與第

一項第二目第三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十四目（用一四一四—一四）船身。凡船隻、渡船、汽船、轉載船、拖船、機力小艇、機力駁船、及其他相類之營業用船，其船身修理費、入塢拖費、及易新費，均列入此目，惟附屬營業所用之船，不在此目。

附註。如鐵路將來需用多數航渡設備品時，則此項產業，應正式開支折舊費用。

第十五目（用一四一五）機械。凡各項船隻、汽船、轉載船、渡船、拖船、小汽船、駁船、及其他相類之營業用船中，機械修理及易新費，均列入此目，惟附屬營業所用之船不在此列。

附註一。如鐵路將來需用多數航渡設備品時，則此項產業，應正式開支折舊費用。

附註二。船身與機械之區別，當依照保水險章程規定之。

第十六目（用一四一六）航船機件。凡在本項第十四目第十五目所列船隻以

外之航渡設備品，如平底浮船、躉船、運河船、筏船、挖泥船、駁船、小艇等，不用機力行駛者，其修理所需之工資材料費，均列入此目，又凡此類產業停用時，所有易新之費，亦均列入此目。

第十七目（用一四一七）器具及傢具。凡航渡處所用小件器具之購置費，修理費，均列入此目，其傢具費一項亦包括在內。

第十八目（用一四一八）零小新工作。凡任何新工作，或種種新工作與機件，或擴充現有之工作，如每種值四千圓或四千圓以下者，則其費用均列入此目。凡具有修理改作或易新性質之工作，均不得列入此目，惟實係增高原值者，方可列入，並應視其較原值增高若干，祇將增高之數列入。

第十九目（用一四一九）其他。

第一節（用一四一九一）材料損失。所有關於航渡處之材料損失，與第一

項第七目第三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四一一九一二）材料運費。凡因航渡處事務所用之各項運費水脚，歸本路開銷者，（易於消耗物品之運費不在此列。）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一四一九一三）看守費。凡因航渡處事務所用看守人之工資服裝費，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用一四一九一四）雜費。凡航渡處之他種費用，不屬於以上各目節者，均列入此節。

第五項（用一五）工務維持費。

第一款 養路工程處

第一目（用一五一一）監理。除電報費、及船塢、船港、船埠等費外，凡維持工務之監理費，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一五一一一）薪俸。凡工務管理人員，及執行人員，如工務處

處長、副處長、課長、總工程司、副工程司、工程司、總段長、副段長、分段長、工務員、繪圖員、總監工、監工等之薪俸，及兼任本事務之電氣工程一部分之薪金，並以上各項人員之助理員司，如課員、司事、書記等薪俸，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五一一—二）公費。所有關於養路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目第二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一五一一—三）辦公室費用。所有關於養路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目第三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用一五一一—四）傢具。所有關於養路處設置各種傢具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目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目（用一五一二）路基及路線保護。凡車站、路基、斜坡、溝渠等之挖土、填土、及石工。又濱近湖海江河因保護路線車站等，所有編製竹木推砌磚

石之水底水面工程，以爲防水基礎。又凡接通鐵路房屋、車站、船埠之往來道路，不論是否在路界內外，其修築費由鐵路担任全部或一部者，一切修理及維持費，均列入此目。又凡爲劃清線路及車站界線，以防他人侵入之柵欄、圍牆、圍樁、圍籬笆、溝渠、塹石、及其他標誌，並記里杆石，距離標誌，斜度標誌。及凡爲經過官道、運河、或便道，所建之天橋、軌叉、護軌柵門、杆閘、轉柵欄夫住屋、平填過路，並信號、警報、標誌牌、及其他關於此種用具等之修理及維持費，均列入此目。

附註一。凡總機廠及其同類性質工廠之修理柵欄等費，均列入此目。

附註二。凡橋梁隧道及道叉之旗夫工資，均列入此目。

附註三。凡用趕班專爲修理開鑿剝蝕或崩潰之堤岸者，其工費應列入此目，若長班工匠，艾除野草之工費，則應列入第五項第五目軌道費用之內。

第三目（用一五—三）隧道。凡隧道之維持費，均列入此目，其發光設備費，

亦包括在內。

附註。凡維持隧道中之路基費，應列入本項第二目內，其維持隧道中之軌道費，應列入本項第五

目內。

第四目（用—五—四）橋工。凡於河道、山谷、街衢，或他鐵路上建設橋梁、棧道、假設橋、水溝，以便敷設軌道者，不論爲架空構造、地下構造、導水工作、碎石堤岸、斜坡等，其橋臺、橋腳、支柱、護墩、轉動橋梁之機器，護軌洩水渠之磚石工與翼牆，油飾橫梁、及換置橋旁道木，一切維持修理費，又凡架空地下構造之維持節新費，建築新橋時之遷毀舊橋費，及防備冰水河流衝毀橋梁之費，均列入此目，又橋上之發光設備費，亦列入此目。

第一節（用—五—四—一）工資。

第二節（用—五—四—二）材料。

第三節（用—五—四—三）其他。

鐵路營業用款分類則例

第五目（用一五一一）軌道。凡維持軌道之工資材料費，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一五一一）工資。凡維持軌道之長班工匠，及趕班工匠之費用，及更換已經損壞材料之工費，或關於維持軌道之他項工費，均列入此

第二節（用一五一一）軌枕。凡幹線、支線、岔道、橋梁、隧道、小件工廠、站場、船埠、橋樁等之軌枕，及橋枕枕木飾新費，均列入此節，（特別道叉枕木不在此列）。並包括查察費及維持費在內。

第一條（用一五一一）原價。凡上項送交本路之軌枕，祇將原價列入此條。

第二條（用一五一一）運費。凡軌枕在本路裝運所需一切運費，應列入此條。

第三節（用一五—五—三） 鋼軌及配件。凡前節所列軌道之鋼軌及配件節新

費，均列入此節，並包括視察費在內。

第四節（用一五—五—四） 石渣。凡維持第二節所列各種軌道之鋪石渣費，

均列入此節。

附註。此項維持費，應包括總機廠界址內所鋪之軌道，其用費應照每公里所攤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並轉入本項第八目附記內登記，作為在總機廠界址內軌道維持之費用。凡計算維持費，占資本原價之百分數時，按年報格式第三十表說明，總機廠附記所登之軌道費用一項，應從軌道項下除去，與其他總機廠費用併在一處。

第六目（用一五—六） 信號及軌閘。凡關於開車、停車、過線之用具，如特別

過線枕木，及軌尖軌叉，並其配件，及各種互鎖機、信號柱、杆、燈、標線、西碼夫信號機、各種警鞭、信號、軌閘、燈及鎖、區畫信號崗舍等之維持費，均列入此目。

附註一。凡關於維持信號軌尖軌叉之事務，係雇用專班工匠經理者，其工資應列入本目。如係由普通路工修理，而工資不便劃分清晰者，其工資應歸入本項第五目軌道第一節工資內。

附註二。凡關於維持電氣路籤之事務，係鐵路處經理者，其費用應列入此目。如係由電報處經理，而其費用不易查悉者，則應歸入本項第十四目電報處內。

第七目（用一五—七）車站及房屋。

第一節（用一五—七一）總局房屋。凡總局房屋之修理及維持費，電燈、煤氣燈、電鈴等之裝具，與電線之修理費，升降機、自來水、排水管、及發熱設備品，並他種不動之裝修品費，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五—七一二）車站及房屋。凡修理維持車站所用之旅館，（不作爲附屬營業者。）及各項房屋，如售票房、候車室、飲食室、堆棧、郵務室、電報室、月台、及月台棚、月台間之天橋、與甬路、廁所、排水管、自來水管、煤氣管、穢水管、及在車站或辦公室內接連各處之建築，又

電燈、電鈴、煤氣燈、所用之裝具，及電線並各種恆久裝具，車站標誌，及各房屋特設不可移動之傢具，並發熱裝具等費，均列入此節。又凡機車廠房、客車廠房、各處所屬工廠，不在本項第八目總機廠內者，及上列各廠房安設機件之地基。又煙囪地坑，及以上各項房屋之一切裝修或建築，各辦公室外室圍牆，各材料廠所，及與小工場相連之材料場庫，或普通事務所用之材料場庫，其一切修理維持費用，亦均包括在內。

節三節（用一五—七—三） 員司住屋。 凡已正式通車之路，所有員司住屋、醫院、藥房、公益房舍、養路工程班夫役之小屋，及可供員司及其子弟學習游息等之校舍，及一切外室、水井、柵欄、道路、及其相連屬之他項工程，並通水、發光、導熱、及衛生裝具等之修理維持費，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用一五—七—四） 車站屬具。 凡機車在車站裝水裝煤所用機器，及其配置，如水井、積水池、水管、吸水機、水塔、水池、水池屋、煤台等

。又轉動及擦抹車輛所需之件，如轉車盤、三角道、煤炭坑、驗車坑、又調車或倒車，（如軌尖及軌叉可記入第五項第六目不在此列。）所需之件，如移車盤、水力機、緊轆轤、緩衝機等，又貨物裝卸與過磅所需之件，如月台起重機、秤量機、裝貨表等，其修理維持費均列入此節。

附註。凡在小工作廠界址以內，所有路綫上修理等費，均列入本項第五目軌道內。

第八目（用一五七八）總機廠。凡總機廠界址以內之房屋工程，及房屋內安放笨重器具或機械，及他項永久裝具之基礎，所有維持費均列入此目。至機件維持費，則列入第四項第九目總機廠內。又凡總機廠界址以內，所有維持鋪石渣及鋪路等費，其計算法係按照本項第五目軌道內附註所開者，亦列入此目。

第九目（用一五八九）機件及器具。

第一節（用一五九一一）機件。凡養路處或各工廠所用之機具，如機器、

儀器、搖車、平車、各種用具，野宿設備品、牲畜、小汽船、及小船等。其修理及維持費，均列入此節。又凡不屬於總機廠之機力房中，電氣機件，不作爲附屬營業者，其維持費，亦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五—九—二〕）器具。凡養路工程所用之殘值器具，及易於損壞之器具，如燈、旗、筐、籃、水桶等類之維持及更新費，均列入此節。

附註。凡值一百元以上器具之更新費，均列入第九目第一節內。其值一百元以下者，列入第九目

第二節內。

第十目（用〔五—一〇〕）臨時費用。凡特別情事，如水災、颶風、旋風、地震等類損傷路產之修理更新費，均列入此目。倘損傷甚重，需鉅款修理者，所用之款應登入相當項目內。

第十一目（用〔五—一一〕）零小新工作。凡新工作或新工作與機件並計，或擴充現有之工作，每件值四千元或四千元以下者，其費用均列入此目。凡具有

修理或改作及更新性質之工作，均不得列入此目，惟實係增高其原值者，方可列入，並應視其較原值增高若干，祇將所增之數列入。

第十二目（用一五一一二）其他。

第一節（用一五一一二一）材料損失。所有關於養路處之材料損失，與第一項第七目第三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五一一二二）材料運費。所有關於養路處各費，與營業用款第一項第七目第四節相同者，除軌枕運費外，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一五一一二三）看守費。所有關於養路處之費用，與第一項第七目第五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用一五一一二四）栽植。凡車站及辦公室花園，與沿路線栽植之樹木，所有培養看護費用，及養樹園之費用，均列入此節。

附註。參攷資本支出第十一項第五目之附註六。

第五節（用一五一—一二一五）疏河。凡維持河堤費，疏河工費，（除因橋工疏河費應登入本項第四目橋工內者不在此列。）均列入此節。

第六節（用一五一—一二一六）雜費。凡一切小費，不屬於以上各節者，均列入此節。

第十三目（用一五一—一三）聯用路線。凡列入本目之款，祇列其收支相抵所餘淨數。

凡聯用車站、房屋、軌道，由他路維持者，所有本路付給之維持費，列入本目借方。

凡聯用車站、房屋、軌道，由本路維持者，所有他路付給之維持費，列入本目貸方。

附註。凡開具聯用車站、房屋、軌道之收款帳單，大都包括維持費利息贏餘三種在內，如祇有總數，則開帳單之路，應將三種數目分別列明，而付款之路，亦應按所開數目分別登帳。其

鐵路營業用款分類則例

九二

維持費一種，應登入此目之內，其利息贏餘兩種，應登入歲計帳內。惟付款之路，應登入各該帳之借方，收款之路，應登入各該帳之貸方。

第二款 他處

第十四目（用—五—一四—一）電務。凡電務處經費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五—一四—一）監理。

第一條（用—五—一四—一—一）薪俸。凡電務處監理、副監理、視察、匠役等，及電報監理處所用司機、司事、書記等薪俸，均列入此條。

第二條（用—五—一四—一—二）公費。所有關於電務監理處之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目第二節相同者，均列入此條。

第三條（用—五—一四—一—三）辦公室費用。所有關於電務監理處之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目第三節相同者，均列入此條。

第四條（用一五一—一四—一四）傢具。所有關於電務監理處設置各種傢具

與第一項第二目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條。

第二節（用一五一—一四—二）維持費。凡維持電桿、磁托、電線、水底電線、及他種附屬品，並電機、電池、配電盤等費用，均列入此節。至電力路籤歸電務處經理者，其維持費亦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一五一—一四—三）零小新工作。凡新工作，或新工作與機件並計，或擴充現有之工作，每件值四千元或四千元以下者，其費用均列入此節。凡具有修理改作及更新性質之工作，均不得列入此節。惟實係增高其原值者，方可列入。並應視其較原值增高若干，祇將所增之數列入。

第四節（用一五一—一四—四）其他。

第一條（用一五一—一四—四—一）材料損失。所有關於電務處之材料損失，與第一項第七目第三節相同者，均列入此條。

第二條（用一五一—一四—四—二）材料運費。所有關於電務處之費用。與第

一項第七目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條。

第三條（用一五一—一四—四—三）看守費。所有關於電務處之費用，與第一

項第七目第五節相同者，均列入此條。

第四條（用一五一—一四—四—四）雜費。凡一切小費不屬於以上各條者，均

列入此條。

附註。凡車站所用司機生係歸車務處管轄者，其薪水公費列入第二項第二目車站員役內。

第十五目（用一五一—一五）船塢船港及船埠。

第一節（用一五一—一五—一）監理。凡船塢等項事務繁多，須設置專員管理其

事者，則應仿照本項第十四目之規定，將薪俸等項列入此節。否則此節從

闕。

第二節（用一五一—一五—二）維持費。凡船塢、船港、船埠、渡口、棧橋，平

底浮船，貨棧船柵之維持費，溶港、溶塢、及溶出物之遷移費，及所有關於此種營業之費用，均列入此節。

第六項（用〔六〕） 互用車輛。 凡與他路互用客車貨車結算後，應付他路之費，均應依照下列二目分別列入。

第一目（用〔六—一〕） 客車。

第二目（用〔六—二〕） 貨車。

附註一。對於他路之收付各數，應另列清單表明此項結數之來源。

附註二。凡借用之車輛，（機車客車及貨車）其收付款項當作爲租金，歸入營業帳或歲計帳內。

鐵路營業用款分類則例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鐵 路

營 業 用 款 計 算 書

民 國 年 月 日

鐵路營業用款分類則例

類 別	本 月	本 年
用-1 總務費		
用-2 車務費		
用-3 運務費		
用-4 設備品維持費		
用-5 工務維持費		
用-6 互用車輛		
營業用款總計		

會 計 處

民 國 年 月 日

九 七

局 長

會 計 處 長

副 局 長

中華國有鐵路

鐵路

營業用款詳細計算書

民國 年 月 日

鐵路營業用款分類則例

類 別	合 計		
	條	節	目
用-1 總務費			
第一款 管理			
用-1-1 督辦經費			
用-1-1-1 總管理經費			
用-1-1-2 聯運處經費			
用-1-1-3 股東經費			
用-1-1-4 其他			
用-1-2 管理處			
用-1-2-1 薪俸			
用-1-2-2 公費			
用-1-2-3 辦公室費用			
用-1-2-4 傢具			
接 後 頁			

鐵路營業用款分類則例

類	別	合計		
		條	節	目
	接 前 頁			
	用-1-3 總務處			
	用-1-3-1 薪俸			
	用-1-3-2 公費	0		
	用-1-3-3 辦公室費用			
	用-1-3-4 傢具			
	用-1-4 會計處			
	用-1-4-1 薪俸			
	用-1-4-2 公費			
	用-1-4-3 辦公室費用			
	用-1-4-4 傢具			
	用-1-5 材料處			
	用-1-5-1 薪俸			
	用-1-5-2 公費			
	用-1-5-3 辦公室費用			
	用-1-5-4 傢具			
	用-1-6 總局費用			
	用-1-6-1 消耗品			
	用-1-6-2 傢具及設備			
	用-1-7 其他			
	接 後 頁			

類	別	合			計
		條	節	目	
	接前頁				
	用-1-7-1 保險費				
	用-1-7-2 廣告費				
	用-1-7-3 材料損失				
	用-1-7-4 材料運費				
	用-1-7-5 看守費				
	用-1-7-6 雜費				
	用-1-8 國外費用				
	第二款 特別				
	用-1-9 醫藥及衛生				
	用-1-9-1 薪俸及公費				
	用-1-9-2 藥品及醫院				
	用-1-9-3 衛生				
	用-1-9-4 辦公室費用				
	用-1-9-4-1 消耗品				
	用-1-9-4-2 傢具				
	用-1-10 法律事務				
	用-1-11 警務				
	用-1-11-1 薪餉				
	接後頁				

鐵路營業用款分類則例

一〇一

類 別	合 計	
	條	節 目
接 前 頁		
用-1-11-2 公費		
用-1-11-3 服裝及設備品		
用-1-11-3-1 服裝		
用-1-11-3-2 設備品		
用-1-11-4 辦公室費用		
用-1-11-4-1 消耗品		
用-1-11-4-2 傢具		
用-1-11-5 雜費		
用-1-12 教育經費		
用-1-12-1 附屬學校		
用-1-12-2 教育捐助金		
用-1-13 租金		
用-1-14 賠償		
用-1-14-1 人民死傷		
用-1-14-2 損失		
用-1-14-3 其他		
用-1-15 捐款獎金		
用-1-15-1 救濟金		
用-1-15-2 獎勵金		
接 後 頁		

類 別	合 計		
	條	節	目
接 前 頁			
用-1-15-3 恤金			
用-1-15-4 養老金			
用-1-16 其他			
用-1-16-1			
用-1-16-2			
用-1-16-3			
用-1-16-4			
用-1 總務費共計			
用-2 車務費			
用-2-1 監理			
用-2-1-1 薪俸			
用-2-1-2 公費			
用-2-1-3 辦公室費用			
用-2-1-4 傢具			
用-2-2 車站員役			
用-2-2-1 站長及事務員 薪工			
用-2-2-2 站長及事務員 公費			
接 後 頁			

類 別	合 計		
	條	節	目
接 前 頁			
用-2-2-3 工資			
用-2-3 服裝			
用-2-4 車站消耗品及傢具			
用-2-4-1 消耗品			
用-2-4-2 傢具			
用-2-5 印刷品文具及車票			
用-2-6 裝卸費			
用-2-7 經理佣金			
用-2-8 其他			
用-2-8-1 材料損失			
用-2-8-2 材料運費			
用-2-8-3 看守費			
用-2-8-4 雜費			
用-2-9 聯用車站			
用-2 車務費共計			
用-3 運務費			
用-3-1 機車			
用-3-1-1 機車匠役			
接 後 頁			

類	別	合 計		
		條	節	目
	接 前 頁			
用-3-1-1-1	司機司火薪 工			
用-3-1-1-2	司機司火過 時加給			
用-3-1-1-3	工資			
用-3-1-1-4	雜費			
用-3-1-2	燃料			
用-3-1-2-1	煤			
用-3-1-2-2	運費			
用-3-1-2-3	工資			
用-3-1-2-4	材料			
用-3-1-2-5	點查存料之 損失			
用-3-1-3	水			
用-3-1-4	油脂			
用-3-1-5	其他材料			
用-3-1-6	聯用調車			
用-3-2	客貨車			
用-3-2-1	工資			
用-3-2-2	油脂			
用-3-2-3	其他材料			
	接 後 頁			

類	別	合		計
		條	節	
	接 前 頁			
用-3-3	自動車			
用-3-4	車務			
用-3-4-1	車上員役			
用-3-4-1-1	驗票及車守 薪工			
用-3-4-1-2	驗票及車守 過時加給			
用-3-4-1-3	制動夫及車 役工資			
用-3-4-1-4	制動夫及車 役過時加給			
用-3-4-1-5	雜費			
用-3-4-2	發光及導熱			
用-3-4-3	客貨車消耗品及 費用			
用-3-4-4	出險清理			
用-3-5	渡船			
用-3-5-1	員役			
用-3-5-2	燃料			
用-3-5-3	材料			
用-3-5-4	雇賃船隻等類費 用			
	接 後 頁			

類 別	合 計		
	條	節	目
接 前 頁			
用-3-5-5 其他			
用-3 運務費共計			
用-4 設備品維持費			
第一款 機車處			
用-4-1 監理			
用-4-1-1 薪俸			
用-4-1-2 公費			
用-4-1-3 辦公室費用			
用-4-1-4 傢具			
用-4-2 機車			
用-4-2-1 修理			
用-4-2-1-1 工資			
用-4-2-1-2 材料			
用-4-2-1-3 其他			
用-4-2-2 折舊			
用-4-3 客車			
用-4-3-1 修理			
用-4-3-1-1 工資			
接 後 頁			

鐵路營業用款分類則例

鐵路營業用款分類則例

類	別	合 計		
		條	節	目
	接 前 頁			
	用-4-3-1-2 材料			
	用-4-3-1-3 其他			
	用-4-3-2 折舊			
	用-4-4 貨車			
	用-4-4-1 修理			
	用-4-4-1-1 工資			
	用-4-4-1-2 材料			
	用-4-4-1-3 其他			
	用-4-4-2 折舊			
	用-4-5 自動車			
	用-4-5-1 修理			
	用-4-5-1-1 工資			
	用-4-5-1-2 材料			
	用-4-5-1-3 其他			
	用-4-5-2 折舊			
	用-4-6 發光導熱設備品			
	用-4-6-1 發光設備品			
	用-4-6-1-1 工資			
	用-4-6-1-2 材料			
	接 後 頁			

類 別	合 計		
	條	節	目
接 前 頁			
用-4-6-1-3 其他			
用-4-6-2 導熱設備品			
用-4-6-2-1 工資			
用-4-6-2-2 材料			
用-4-6-2-3 其他			
用-4-7 業務設備品			
用-4-7-1 修理			
用-4-7-1-1 工資			
用-4-7-1-2 材料			
用-4-7-1-3 其他			
用-4-7-2 折舊			
用-4-8 機件及器具			
用-4-8-1 機件			
用-4-8-2 器具			
用-4-9 總機廠			
用-4-9-1 工資			
用-4-9-2 材料			
用-4-9-3 其他			
用-4-10 零小新工作			
接 後 頁			

類 別	合 計		
	條	節	目
接 前 頁			
用-4-10-1 工資			
用-4-10-2 材料			
用-4-10-3 其他			
用-4-11 其他			
用-4-11-1 材料損失			
用-4-11-2 材料運費			
用-4-11-3 看守費			
用-4-11-4 雜費			
用-4-12 機車力			
第二款 航渡處			
用-4-13 監理			
用-4-13-1 薪俸			
用-4-13-2 公費			
用-4-13-3 辦公室費用			
用-4-14 船身			
用-4-15 機械			
用-4-16 航船機件			
用-4-17 器具及傢具			
接 後 頁			

類 別	合 計		
	條	節	目
接 前 頁			
用-4-18 零小新工作			
用-4-19 其他			
用-4-19-1 材料損失			
用-4-19-2 材料運費			
用-4-19-3 看守費			
用-4-19-4 雜費			
用-4 設備品維持費共計			
用-5 工務維持費			
第一款 養路工程處			
用-5-1 監理			
用-5-1-1 薪俸			
用-5-1-2 公費			
用-5-1-3 辦公室費用			
用-5-1-4 傢具			
用-5-2 路基及路線保護			
用-5-3 隧道			
用-5-4 橋工			
用-5-4-1 工資			
接 後 頁			

鐵路營業用款分類則例

類 別	合 計		
	條	節	目
接 前 頁			
用-5-4-2 材料			
用-5-4-3 其他			
用-5-5 軌道			
用-5-5-1 工資			
用-5-5-2 軌枕			
用-5-5-2-1 原價			
用-5-5-2-2 運費			
用-5-5-3 鋼軌及配件			
用-5-5-4 石渣			
用-5-6 信號及軌閘			
用-5-7 車站及房屋			
用-5-7-1 總局房屋			
用-5-7-2 車站及房屋			
用-5-7-3 員司住屋			
用-5-7-4 車站廚具			
用-5-8 總機廠			
用-5-9 機件及器具			
用-5-9-1 機件			
用-5-9-2 器具			
接 後 頁			

類 別	合 計		
	條	節	目
接 前 頁			
用-5-10 臨時費用			
用-5-11 零小新工作			
用-5-12 其他			
用-5-12-1 材料損失			
用-5-12-2 材料運費			
用-5-12-3 看守費			
用-5-12-4 栽植			
用-5-12-5 疏河			
用-5-12-6 雜費			
用-5-13 聯用路線			
第二款 他處			
用-5-14 電務			
用-5-14-1 監理			
用-5-14-1-1 薪俸			
用-5-14-1-2 公費			
用-5-14-1-3 辦公室費用			
用-5-14-1-4 傢具			
用-5-14-2 維持費			
接 後 頁			

類 別	合 計		
	條	節	目
接 前 頁			
用-5-14-3 零小薪工作			
用-5-14-4 其他			
用-5-14-4-1 材料損失			
用-5-14-4-2 材料運費			
用-5-14-4-3 石守費			
用-5-14-4-4 雜費			
用-5-15 船塢船港及船埠			
用-5-15-1 整理			
用-5-15-2 維持費			
用-5 工務維持費共計			
用-6 互用車輛			
用-6-1 客車			
用-6-2 貨車			
..... 鐵 路			
借 方			
貸 方			
..... 鐵 路			
借 方			
貸 方			
接 後 頁			

鐵路營業用款分類則例

類 別	合 計			
	條	節	目	
接 前 頁				
鐵 路				
借 方				
貸 方				
用-6 互用車輛共計				
總 計				

會 計 處

民 國 年 月 日

局 長

會 計 處 長

副 局 長

附件一

交通部飭第二一九二號

民國三年十二月五日

爲通飭事統一鐵路會計關係至爲重要現正籌備進行除資本支出分類則例業經頒布施行外茲訂定營業用款分類則例頒布施行

一 營業用款分類則例由本部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擬定詳由本部核准茲特公布施行照錄該項分類則例頒行各路並交鐵路會計司存案

一 此項分類則例以漢英法三種文字公布惟在國文名詞未經確定以前暫以英文爲標準其餘兩種作爲譯文

一 各路於所頒分類原定各節之下得自行酌量再行詳細分條以不失所頒分類則例之統系爲限所添各條應先詳部由鐵路會計司存案

- 一 此項分類則例施行後六個月內除遵用此項則例外路局認爲必要時得繼續併用該路原有之會計體例或其一部分以資與往年比較
 - 一 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各路營業用款會計均須按照所頒則例分類界說辦理
 - 一 各路局長對於此項分類則例之實行應負完全責任
- 以上各節仰卽照辦並知照所屬各員一體遵照切切此飭

附營業用款分類則例

附件二

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詳爲議決營業用款分類則例請

鑒核頒行事按營業用款分類總分六項每項復分目節節之下其細者更分條詳列俾支出各款各有歸納其目的蓋欲當事人員對於經手各款各負責任以節糜費而廣效用故工資工料不歸納於一節薪水公費以及辦公處費用皆分別登記不但可撙節奢費於事前且使各路於所管同一之部分執儉執奢有所比較至折舊一項吾國鐵路會計素不登記尤宜格外注意本會對於此項用費加入之理由不得有所陳明蓋鐵路營業用款分類則例之緊要原理係使運輸用費之全數得以明顯確實也因鐵路運輸之事業無異製造凡鐵路所載貨物里程乘客里程卽鐵路之產額也猶之磚廠履鋪以所製磚履數目爲其產額製造之業旣須確知其出品之原價則運輸之業亦莫不然惟運輸之業欲就某某時期以內精算所載貨物乘客里程之原價其事匪易若更以每噸每哩或每客每里爲單位而核算其原價則更難矣一路所用之工資燃煤用水以及尋常

修理各項支出自屬簡明而易於歸納其他用費尙多然不甚顯明卽如折舊一項其重要雖與前述各項相等而其體不明經時較久易於忽略蓋折舊者卽路產價值因時遞減之謂亦卽無形之費用其原因甚多概言之略有三端一爲尋常磨擦之耗損此項尙屬明顯每於營業支出項下直接開支於每年淨贏無甚影響二爲普通腐蝕之耗損此以歷時之久暫爲衡而非可以尋常修理補救者三爲舊不適用之耗損近世科學日進製造機器日新月異爲營業計不得不易新機則所棄舊機亦卽消耗之一種故凡建一鐵路其成立之日卽耗損發生之日無論機車車輛房屋機械軌枕橋梁或因磨擦或因腐蝕日就破壞卽勤加修理運用適當雖能稍增其年壽而年代過久終有廢棄之一日質言之除地產外凡鐵路產業必皆受此銷蝕之影響卽以機車而論其耗損實與燃煤相等惟時間有差別耳煤炭以噸計每行車一次旣知用煤若干逐日登記尙屬易事而機車則以輛計耗損不限於一次或數次如一車可用至二十五年之久卽可經二十五年之耗損煤炭與機車之用盡雖有暫久之別其同歸於盡則一故機車原價二十五

分之一即每年機車耗損之數應與所用煤炭同列每年營業支出項下使營業收入分年担任其分內之耗損及至二十五年後機車敝壞之時已積有購買新車之資如支出項下不列此項耗損則所列之支出自必太少所報之淨贏又必太多且機車原價即鐵路原有資本之一部分今此資本之一部分消滅於無形又無新資產爲之彌補此不啻誤算資本爲營業贏餘僅就一機車而論其數固甚微若以所有機車車輛橋梁軌枕房屋等合併計算則每年誤算資本爲贏餘之數必至巨萬今如開始營業十年或二十年中每年不顧修理與耗損費而誤將資本移作淨利則表面上營業似甚發達常事者或磨上賞數年後一旦路產敝壞修理改建動需巨款則不致破產亦將大受恐慌此皆不適當之會計所致現值統一會計亟宜防患未然此本會議決適用折舊支出之原因也惟折舊一項不獨於車輛爲然除地產外舉凡鐵路產業皆有耗損之虞皆宜列折舊一項此次所定營業用款分類則例中折舊一項僅以車輛爲限似屬疏漏惟念理想中所謂完善之法往往不適用於實用定法太嚴或並此簡而易行者視爲具文故規定折舊

支出僅以車輛爲限蓋車輛爲路產之一種其性質與他種營業截然判別其壽命長短易於核算而其耗損狀態亦其明瞭且他國路政關於車輛消耗辦法已有定論吾國皆可採用至規定辦法以車輛爲限不過改良會計之初步而非最後之目的自不待言卽此一端各路如能切實遵行收效已非淺鮮如政府所管或商辦鐵路在車輛之外更以他種產業之耗損列爲折舊支出者本會所馨香禱祝非欲以議決辦法爲限止也更應聲明者折舊公積並非現款並非資產不過平準表中借方之一項僅表示某年或某月中應行列入借方支出之數此純屬會計問題至應列貸方之數若何準備以抵消此項支出之數應俟政府另爲規定折舊一項旣非現款自無貯庫之必要若存儲銀行所得利息較低（低於鐵路添借新資所出息率）自亦不必須存儲普通辦法每以折舊之數暫時移作該路增建改良之用以添置新產之時爲限此不過使政府暫免借款之勞卽以折舊之數借作增建改良之用至舊產敗敝須置新產抵補之時仍應設法籌還以清界限再此次所定營業用款分類則例中除折舊外更有他項支出如火險及捐助職員

病傷死喪公積等款吾國各路會計尙未規定此種開支今先列入則例中俾將來此種開支發生時依照分類之規定分別歸納惟將來發生之開支種類甚多不能一一備舉茲謹預揣發生較早之各種開支先爲規定若其他發生較遲者應由本會條陳擬設之長期會計統一會補行研究詳請辦理邇來政府以官營商業爲實業政策數年以還閱歷滋深蓋非積極監督不足以收美滿之效果政府對於官營商業經濟之盈絀以及管理狀況皆應洞燭隱微乃能擘畫周詳而使在事人員各盡其責願欲知經濟之盈絀及管理之確狀必先將收入支出各項明定界說妥爲分類務使贏餘確數以及營業費用核實精算庶幾現狀瞭然即將來之盈虧亦可以預測無待著龜綜之統一會計之實行事關重大斷非一二年間所能告成至統一會計之效用與時俱進將來路線日增會計日繁而會計統一效用亦因之而愈增茲謹將所擬各辦法繕就華英法三國文字詳請頒布施行俾在路人員奉行無替路務幸甚所陳各節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此詳

交通總長

鐵路營業用款分類則例
附件

557
831567

557
831567